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9,102,693.8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1,149,5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08,860股后的股本为100,840,6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8,128.00元（含税）。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20,168,128.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6.09%。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2,016.81	0	0
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87.93	-9,660.78	-3,378.0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万元）	44,910.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万元）	2,016.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万元）	-2,483.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万元）	2,016.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1,338.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681,375.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6.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7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1,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1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遵循稳健原则，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仍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逐渐增长，鉴于目前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额度不超过1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不超过1,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2、交易对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会对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因此在进行实际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控制交易风险。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持续监控，评估已交易产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并秉持汇率风险中性原则，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以保值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8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等情况，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津贴）总额（万元）	备注
1	张志平	董事长、总经理	72.96	现任
2	刘聪	副董事长、职工董事	121.67	现任
3	刘勇	独立董事	2.00	现任
4	王先友	独立董事	2.00	现任
5	郭华军	董事、技术顾问	29.00	现任
6	李焰文	独立董事	6.00	2025年9月届满离任
7	王红强	独立董事	6.00	2025年9月届满离任
8	王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1.02	现任
9	魏茂芝	董事会秘书	27.07	2025年9月届满离任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不在公司领取。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8万元人民币。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6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计提减值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2,841,544.20
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578,708.07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99,815.59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362,651.72
资产减值损失	59,489,632.5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7,989,941.2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499,691.33
合计：	62,331,176.74

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份，均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经测试，2025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57.87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9.98万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36.27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5,798.99万元。同时，公司参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对未到期的质保金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49.97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25年公司对应收往来款项可回收金额进行充分评估分析，鉴于相关债务人已公告破产清算、注销、吊销或无法履行清偿义务，且部分款项经法院调解无法清偿等，公司决定进行资产清理并予以核销应收账款金额4,371.9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将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6,233.12万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4,371.98万元，其中应收账款3,228.73万元已在2024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资产减少公司当期利润总额1,143.25万元。

四、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其他说明

本次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

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志平、刘聪、深圳昆仑鹏天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5	博力威	2026/3/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娟

2、联系电话：0769-27282088-889

3、联系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同欢路6号

4、邮箱：dms@greenway-batter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开展2026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人民币6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6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更好地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在人民币60,0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前期披露业绩预告显示，2025年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1亿元至3.70亿元，预告全年收入下限低于前三季度收入，主要系哈密项目、国经项目、旭洋项目及其他2025年新增项目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条件、是否属于营收扣除项目由在核查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将相关收入计入全年预告收入下限，合计金额约为1.48亿元，详见问题一回复。

2. 剔除上述待核查项目后，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下限为3.1亿元。因年审程序正在进行中，相关收入确认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将以年审意见为准。若最终确认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导致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3. 截至本回复函回复日，年审会计师尚未完成对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审计程序尚在执行过程中，客户和供应商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期后回款核查等关键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对公司回题一回复中所述项目的初步核查情况为：广东盈量佳运输有限公司、保险代理、广州诺希达物流有限公司的相应交易金额确定目营业收入中调减，其余客户和项目根据目前已经获取的审计证据暂无法支撑总额法核算，审计程序正在执行中，具体以最终核查的审计报告为准。

2026年1月30日，公司提交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1亿元至3.70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1亿元至3.58亿元，净利润亏损。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业绩情况对公司及投资者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21亿元至3.70亿元。而前期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5亿元，相关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公司：

（1）说明全年收入预计下限低于前三季度收入的具体原因，收入调整所涉的具体业务、对应客户、调整原因、调整前后金额，对前期已披露的各期财务报告数据的影响，是否需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回复：

公司前期披露业绩预告显示，2025年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1亿元至3.70亿元。其中收入下限未包含哈密项目、国经项目、旭洋项目及其他2025年新增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收入上限未包含哈密项目所产生的收入，主要原因系相关项目尚在审计流程中，相关情况尚在核查中，具体如下（注：以下客户与我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5年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	2025年1-9月交易额（不含税）	交易内容	202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2026年1月31日）	未计入下限收入原因	目前待核查问题
1	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1,387.19	8,670.38	大宗商品煤炭运输	8,736.47	500.00	1.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2. 尚未形成稳定业务模式，如无法续签合同，则应当对相关收入进行扣除；	1. 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待核查，公司是否有自主定价权待进一步论证、业务管控过程仍需进一步核查；
2	新疆国源能源经贸有限公司	2,028.35	762.86	大宗商品运输	531.25	244.07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供应商来源及业务管控过程需进一步论证
3	宁夏旭洋科技有限公司	754.96	0	大宗商品运输	1,032.42	0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对租赁车辆具体管控的过程仍在进一步核查中，是否起主要责任作用仍需进一步论证
4	天津天邦物流有限公司	257.07	243.54	快件物流	280.21	116.64	业务收入确认使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关于业务管控过程是否可认定为主导业务尚未明确，且业务无持续性
5	广东盈量佳运输有限公司	133.39	69.38	汽车租赁	760.32	0	基本确定不计入总收入	对盈量佳同时采购和销售中不能独立确认的部分予以抵消
6	惠州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29	48.31	普货运输	190.59	50.00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业务管控过程仍在进一步核查中，是否可以主导供应商提供服务仍需进一步论证
7	广州希达物流有限公司	44.87	0	食品和日用百货运输	48.90	0	基本确定净额法	业务资料尚需进一步佐证公司能主导运输商为客户提供服务
8	江门市潮升再源有限公司	41.40	29.42	普货运输	118.40	0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业务管控过程仍在进一步核查中，是否可以主导供应商提供服务仍需进一步论证
9	保险代理	35.96	26.62	保险代理	1.13	1.13	基本确定不计入总收入	子公司为公司购买保险所获得的代理收入冲减公司的保险支出
10	广州市再固盛有限公司	5.70	5.70	普货运输	0	0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业务管控过程仍在进一步核查中，是否可以主导供应商提供服务仍需进一步论证
11	东莞超峰有限公司	3.19	0	普货运输	9.90	0	业务收入确认适用总额法或净额法尚未确定	业务管控过程仍在进一步核查中，是否可以主导供应商提供服务仍需进一步论证
合计		14,768.38	9,856.20		11,709.59	911.84		

注：上表交易金额为尚待核查的交易金额，而应收账款为应收全部交易的余额。

其中，由于哈密润鑫供应链为本年度新增第一大客户，在核查过程中发现该项目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的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尚待核查，公司是否有自主定价权待进一步论证、业务管控过程尚在核查中，导致对公司在运输过程中是否能起主导作用尚未明确，还需进一步进行佐证。同时相关合同尚未进行续签，应收账款回款逾期，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在全年的营业收入预计上下限中均将该项目进行了扣除。

表中2-11项目如核查认为应当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业务模式与公司主营存在较大差异，对应收入应当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中予以扣除。

上述列明业务的最终收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如若根据审计结果将上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调整，涉及到公司之前所披露的季度报告的数据，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更正。

（2）自查同类业务是否存在类似问题，是否存在可能需进一步调整的收入，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所涉业务具体情况及可能调整的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说明的业务外，目前暂未发现可能需进一步调整的收入，公司已将上述尚未有明确结论的项目在业绩预告预计数中进行了扣除，但不排除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其他问题，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如需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更正。

（3）列示调整后各季度各业务板块收入、毛利率